

繼承人現耕切結書（繼承承租適用）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 目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 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